【總務處】再次重申-非消耗性設備財產驗收規範

通告對象:全校教職員

涌告說明:

非消耗性設備交貨後(任何經費皆適用),請依照下列說明檢附相關文件,以利「財產驗收及登錄」等作業:

- 1. 儀器設備請購表(含購置財物規範書)。
- 2.採購報告書(含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;倘無相關資料,無須檢附)。
- 3.設備交(出)貨單(需有加蓋廠商單位公司章)。
- 4. 儀器設備驗收表及驗收單(各1式3份)。
 - 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,採購單位應於設備交貨當日或7日內完成設備之測試及 驗收相關程序。
- 採購單位(申請人員),應於驗收前備妥驗收表(單)及相關內容,通知相關驗收單位(廠商代表、主驗人員、會驗及監驗等單位)進行現場驗收作業。
- 儘速將驗收文件送出予驗收相關單位簽核及登帳(設備交貨當日或7日內完成),以符合驗收完成日即為系統財產登帳日。

備註:

- 「驗收(測試)結果說明」處:請詳細書明測試後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、功能或規格之 結果。
- 廠商發票日期:應開立於驗收完成日(含)後。
- 5.設備軟體功能驗收紀錄單(1 式 3 份) ← (110/12/01 起新增)
- 採購單位應於設備交貨當日或7日內完成設備之測試結果,並將測試、檢核過程結果,載明於紀錄單內。

測試照片範例:

Ex:以採購「個人電腦主機(筆電型電腦)及彩色液晶顯示器為例」



照片一:個人電腦主機、筆電型電腦



照片一:彩色液晶顯示器 正面(螢幕開啟)

照片二:規格裝置畫面 (含處理處 RAM 等)



照片二:彩色液晶顯示器 背面(含型號)

- 6.財產卡(1份);一物一卡;購置日期與簽章日期需與驗收完成日期一致。
- 7.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(1 份)(購置設備超過 150 萬(含)以上時,需檢附)。
- 8. 設備照片檔(.jpg);驗收完成後,請將設備照片回傳保管組信箱

ga_chakon@wfu.edu.tw。

9.上述驗收相關表件已於 111/07/01 起 於 SAIS 校務行政系統「3995 驗收管理作業」功能中,執行線上建立表單方式進行。

總務處保管組 敬啟